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附表一)

項目	障礙學生人數	工作人員數	補助經費	備註說明
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各類障礙學生 (依備註說明四計算) 1 人至 5 人 6 人至 10 人 11 人至 15 人 16 人至 20 人 (以下類推)	助理人員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以下類推)	40,000 元 80,000 元 120,000 元 160,000 元 (以下類推)	<p>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除協助在校園之學習活動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畢業應修實習課程，亦得聘用助理人員，於實習場所提供必要之協助。其人員資格依「特殊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共分為：</p> <p>(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p> <p>(二)經各級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殊教育職前訓練通過領有證明書，且於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擔任教師助理員或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年資累計達二年以上。</p> <p>(三)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p> <p>(四)完成學校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之協助同學。協助同學應提供報讀、點字、錄音、生活照顧、課業、活動、電腦即時打字、筆記抄寫、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業務</p>

				<p>等協助。</p> <p>二、除學生已申請自立生活服務或長期照顧服務外，本項經費配合實際需要彈性聘用，無需限定一人一年一聘，聘用人員之薪資得由各校視聘用條件及工作內容訂定。聘用前項第(一)及第(二)類助理人員，依各縣市自立生活服務之個人助理服務費基準或長期照顧項目收費標準支應；聘用第(三)類助理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參考表支應；聘用第(四)類助理人員，不得低於政府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另依相關法規需支應之勞保費用，得於本項經費中支應。</p> <p>三、本項補助對象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進修部及就讀推廣教育具有學籍之學生，按二：一之比例核算。</p> <p>四、若學校需額外申請本項經費，得依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之四規定，於四月三十日前提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審查。</p>
二、教材及耗材	各類障礙學生		3,000 元/人	<p>一、用於購置圖書、影印、點字紙、錄音帶、其他必要耗材。</p> <p>二、本項經費請依學生個別需要彈性規劃及使用。</p>

費				三、本項經費屬經常門。
三、 交通費	經學校評估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每名學生 每學年 8,000 元 (每學期 4,000 元)	<p>一、申請條件：應兼具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條件。</p> <p>二、新個案審議程序：依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報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三、既有個案備查程序：依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審查申請資格後報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p> <p>四、非九月入學新生，應納入次學年度評估後，依上開規定申請。</p>
四、 輔導人員費	各類障礙學生 (依備註說明計算) 1 人至 15 人 16 人至 30 人 31 人至 50 人 51 人至 70 人 71 人以上	輔導人員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得申請 5 人以上	<p>(一) 甲類補助：學校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聘用輔導人員者，得由本部補助 540,000 元 / 人，學校應至少自籌 60,000 元 / 人。</p> <p>(二) 乙類補助：為健全學校聘用身心障</p>	<p>一、本項經費補助對象，不包括輕度肢障生，另中、重度肢障學生納入核算。進修部及就讀推廣教育(非屬空專、空技)具有學籍之學生以中、重度肢障學生按六:一之比例，其餘障別為二:一核算。</p> <p>二、本項經費按實際服務月數支領，未聘用輔導人員之月份，應按比率繳回補助經費。因學年度輔導學生人數更動應予減聘之人員，得依當年度與服務學校簽訂契約</p>

			<p>礙輔導人員之晉薪機制，符合甲類補助申請資格，並檢附適用輔導人員具晉薪機制之薪級表，經本部審核通過者，當年度補助630,000元/人，學校應至少自籌70,000/人。審核未通過者，本部逕依(一)甲類補助規定予以核定。</p>	<p>之起迄時間規定辦理。</p> <p>三、若學校未依規定聘用應聘人員，應於年度經費申請同時來函說明原因，且應由學校自負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服務，不得損其權益。</p> <p>四、本項係依學生人數計算所聘輔導人員之數量，若學校因跨多教育階段所致輔導人力需求或服務人數達七十一人以上，需增聘第五名以上輔導人員時，應提需求計畫報部審查。第五名以上輔導人員經核定後，如每年學生人數維持七十一人以上，可併入每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申請作業辦理。因跨多教育階段所致輔導人力需求，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之四規定申請輔導人力者，不受學生人數基準之限制。</p> <p>五、聘用人員之薪資，由各校視聘用條件及工作內容訂定。</p> <p>六、申請乙類補助所報薪級表，存本部備查。經學校人事考核規定通過之輔導人員，學校未依所報薪資待遇表執行，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全額繳回當年度補助款，且不得影響輔導人員或學生之權益，並由本</p>
--	--	--	--	--

				<p>列入次年度本項經費補助之參據。</p> <p>七、前項所報薪級表，應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五款第二目之規定，敘明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其薪資待遇，提敘相對應之薪級，並適用後續晉薪級距。未及納入者，應於本部核定計畫年度執行期限屆滿前，完成校內法制作業報部備查。逾期者，應於結案時，就甲類補助基準之差額繳回。</p> <p>八、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學校，所需輔導人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障礙類別結構，依本項經費規定申請第五名以上輔導人員費補助。</p>
五、課業輔導鐘點費	<p>各類障礙學生 (不包括肢障學生)</p> <p>1 人至 3 人 4 人至 7 人 8 人至 12 人 13 人至 20 人 21 人至 30 人 31 人至 40 人 41 人至 50 人 51 人至 60 人 61 人以上</p>	<p>全年授課鐘點數不得超過</p> <p>120 小時 180 小時 240 小時 300 小時 360 小時 420 小時 480 小時 540 小時 600 小時</p>	比照授課鐘點費	<p>一、授課鐘點費請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由學校自訂依學歷核應鐘點費基準，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項經費額度內支應，並不得超過前開支給標準講師等級金額。</p> <p>二、如有必要提供聽障學生手語翻譯，可從本項經費中勻支。</p> <p>三、本項經費應以學生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之學習需求優先</p>

				<p>支應，請依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經學校召開會議審核後排課，並應儘可能集中學生上課以利節省經費。</p> <p>四、基於合理排課及學生課業負荷，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不宜超過每週六小時、每月二十四小時。但手語翻譯時數不在此限。</p> <p>五、若學校需額外申請本項經費，得依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於四月三十日前提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審查。</p>
六、學生輔導活動費	各類障礙學生		2,000/人	<p>一、本項經費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等之輔導活動，並以團體、講座、研習、戶外活動等方式進行為原則。</p> <p>二、本經費應統籌規劃運用，不得用以支應個人活動或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生自行使用。</p> <p>三、學校辦理戶外輔導活動應訂定明確輔導目的，不得辦理單純遊玩性質之戶外活動。</p>
七、會報經費	各類障礙學生 1 人至 20 人 21 人至 40 人 41 人至 60 人 61 人至 80 人 81 人以上		30,000 元 40,000 元 50,000 元 60,000 元 70,000 元	<p>一、邀請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與會，共同研商與檢討輔導實施計畫，及資源教室之工作會報。</p> <p>二、本計畫之輔導人員參加本部辦理平日或假日之特教知能研習，或應前一教</p>

				<p>育階段學校邀請參與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其交通費、住宿費等，得依差旅費支出標準於本項經費支應。</p> <p>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p>
八、雜支	以業務費(不包括人事費)6%計算			<p>一、本項經費應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彈性運用，並不得支應學校行政管理費。</p> <p>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本項經費項下支應。</p> <p>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生個人使用。</p>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附表二)

項目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補助經費	備註說明
一、資源教室開辦費	各類障礙學生有1人以上即可設立	資源教室開辦費 200,000元	一、本項經費僅於開辦該年度補助一次。 二、本項經費用於購置電腦、點字機、語言訓練機、錄放影機、資源教室隔間及其他必要設備等。
二、資源教室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	資源教室成立時間	補助經費	備註說明
	5年以上	每校每年50,000元	本項經費由各校視實際需要用於充實行政事務設備或教學設備。
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	補助要件	補助經費	備註說明
	(一)身心障礙學生數達200人以上之學校 (二)申請計畫應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為二級以上之常設單位。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 至多600,000元	一、本項經費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於開辦當年度另案提出申請，經本部考量全校新生註冊率審核後擇優核定。 二、本項經費補助一次，用於購置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之電腦、點字機、語言訓練機、錄放影機、辦公隔間及其他必要設備、設施等。 三、所需增聘輔導人員者，得依本要點第五點一款一目之四規定，於當年度一併申請第五名

			<p>以上輔導人員經費補助，並不以已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為限。</p> <p>四、本部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提出申請。</p>
四、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時間	補助經費	備註說明
	經本部審核通過補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之第2年起	每校每年100,000元 (包含資源教室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	<p>一、本項經費由各校視實際需要用於充實行政事務設備或教學設備。</p> <p>二、連續未達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申請補助要件(一)之第三年起，停止補助本項經費。</p> <p>三、依前項規定停止補助者，於連續達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申請補助要件(一)之第三年起，恢復補助本項經費。</p>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

(附表三)

申請單位			輔導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總額				元				學校自籌經費總額				元	
業務費總額(不含交通費及雜支)	輔導:元		業務費(不含交通費及雜支)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輔導:元		業務費(不含交通費及雜支) (學校自籌款)				輔導:元			
	招收:元						招收:元									
人事費總額	輔導: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輔導:元				人事費(學校自籌款)				輔導:元	
資本門總額	輔導:元		資本門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輔導:元		資本門(學校自籌款)				輔導:元			
	招收:元						招收:元									
雜支總額	輔導: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總額)				輔導:元				雜支(學校自籌經費)				輔導:元	
交通費總額	元															
正規學制學生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重)	肢障(中)	肢障(輕)	其他	總計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進修部及推廣部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重)	肢障(中)	肢障(輕)	其他	總計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招生補助經費	身障甄試學生數		身障單招學生數		單價				總計							
經常門經費	0人		0人		2萬元				元							
<p>*上項學生基本資料應與通報系統資料相符。 *上項學生入學管道方式應鍵入特殊教育通報網並檢附系統列印之學生名冊。 *學校招收上述指定入學管道學生(註冊具學籍者),每生補助經常門2萬元。 *各校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11月20日前鍵入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逾時系統即關閉。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做為各校本工作計畫經費之計算依據。</p>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元)													補助經費運用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內容摘要)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人數			助理人員人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各類	正規制		人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費	障礙及重度肢障	進修推廣部	人				校內自籌款：元	
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	符合計算標準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本項經費每年度補助一次 每校 50,000 元 本校資源教室成立時間：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教材及耗材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本校人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各類障礙學生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輔導人員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輔導員數	單價	總價	本項經費來源	
	正規學制	肢障(重.極重度)	0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其他障別	0					
	進修.推廣部	肢障(重.極重度)	0					
		其他障別	0					
上述學生內含重度.極重度：腦麻 人,視障 人,聽障 人								
輔導人員核准比例說明	1. 核算標準：不包括輕度肢障生。 2. 日間部中、重度肢障學生=1:1。 3. 進修推廣部中、重度肢障學生=6:1。 4. 日間部其他障別=1:1，進修推廣部其他障別=2:1。 5. 若有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課業輔導鐘點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時數		單價	總價	本項經費來源		
	人	教授		1,035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副教授		890 元				
		助理教授		830 元				
講師			755 元					
學生輔導活動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會報經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人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雜支	業務費總額(扣除人事費)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及交通費)				
	元	6%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承辦人： 校長：		承辦單位主管：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略以，公職人之關係人或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至行政院主計總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下載辦理。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執行成果摘要表
 學校名稱： 輔導人員： 連絡電話： (附表四)

項目名稱	執行成果摘要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實際執行經費	執行後結餘
經常門					
人事費：					
輔導人員費					
小計					
業務費：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教材與耗材費					
課業輔導鐘點費					
學生輔導活動費					
會報經費					
交通費					
雜支					
小計					
招收經費經常門經費(業務費)					
合計					
資本門(本項未接受補助者可自行刪除)					
資源教室開辦費					
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					
小計					
招收經費資本門經費					
合計					
經常門、資本門					
總計					
上年度與本年度執行情形成效之比較：					
學生意見調查處理情形(此項列為重點查核,請務必填寫)					
學生姓名	科別年級	反應意見	處理情形		

手語翻譯員進用注意事項

一、提供課堂手語翻譯服務之流程

- (一) 學校應組成手語翻譯員聘用甄審小組。經評估聽覺障礙學生之溝通能力，決定是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與服務範圍（含翻譯科目）。此決定應列入該生 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相關專業服務」項目。
- (二) 手譯員需了解受助學生之 IEP（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為參與其 IEP 會議（或個別輔導計畫）、與執行 IEP（或個別輔導計畫）之成員之一。在 IEP（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中，手譯員得討論受助學生之學習進展，並提供建議。
- (三) 手語翻譯員之進用，以學期內同一科目同一人翻譯為原則。
- (四) 需同時具備下列 1-3 項資格，並經學校組成之手語翻譯員甄審小組審查通過。

二、手語翻譯員之任用資格：

- (一) 手語流暢，具「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或具「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資格者（本項並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或為啟聰學校以手語教學教師 10 年以上之任教經驗者，或經完成本部委託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手語培訓班（含初級、中級、高級、翻譯(一)、翻譯(二)、師資班等 540 小時）者。
- (二) 大學畢業，學業表現佳，且就讀科系與所負責翻譯科目為相關科系，對學科內容有相當知識者，或修有與所負責翻譯科目相當課程學分者。
- (三) 經錄取後應接受「認識特殊教育體系」及「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等相關研習。
- (四) 需經學校組成之手語翻譯員甄審小組審查通過。

*注意事項：(1)學校甄審小組應邀請手語翻譯之專業人員擔任。

(2)學生能力評量，應評估學生手語能力，並評核學生學習績效，做為手語翻譯課業調整之依據。

三、手語翻譯員注意事項

(一)工作倫理

1. 工作態度佳、獨立、負責，遵守工作倫理。
2. 尊重聽障者隱私。
3. 準時到達、不遲到不早退。
4. 服務對象因故無法出席者，不必前往。
5. 若有重要事故而無法到課時，除應提前告知服務對象與資源教室外，並應請其他手譯員代為翻譯。
6. 時時自我檢核。
7. 謹守分際，忠實翻譯課堂上傳遞之內容，不額外加上個人意見——除非是為改進與受助學生之溝通過程，否則不應將自己的意見加入課堂訊息中。
8. 選擇適合經驗或能力的學科，並事先準備教材內容。針對專有名詞之譯法，於課前與受助學生討論。
9. 務必做到課前準備教材，並事先與受助學生商量好專有名詞之翻譯方式。

(二)職責

1. 第一堂課前應先向任課老師表明自己的身分、任務及服務對象學習需求與障礙情形。告訴老師為何需要此服務，誰需要，及如何與資源教室聯絡。
2. 告訴任課老師手語翻譯服務只是協助教師達到教導聽障學生之一項工具，可協助將其口語（聲音）轉換成手語（視覺），但仍有其協助範圍與限制。如：

- (1)手譯員通常需聽到一段完整話語後（至少一句）才會將語意以手語打出來，因此在時間上會較老師的口語慢上幾秒。因而若老師授課時運用其他視覺輔具（如簡報檔、投影片），請老師等候數秒再行翻頁，以便留給手譯員翻譯的時間。
- (2)當教師一邊講課一邊呈現其他視覺線索時（如邊講邊寫板書、邊講邊做實驗），受助學生需同時處理手語與此視覺線索，往往需花費較多時間。
- (3)教師若讓學生邊聽邊看課本講義時，受助學生難以同時做到。
- (4)課堂中討論時，若多人搶著發言，手譯員可能難以掌握所有發言內容，並及時將所有交換的訊息傳遞給受助學生。

3. 教師需知道下列事項

- (1)哪一位學生哪一科需要手語翻譯、由誰負責翻譯等
- (2)要多印一份講義，
- (3)視聽教材的準備，
- (4)課後可能會有提問，
- (5)保留座位給手譯員

4. 能協助老師、班上同學與學生溝通

5. 善用課餘時間，做進一步說明，或協助其身體、心理、情緒需求，並要求受助者給予回饋。
6. 與資源教師、任課教師保持聯繫。
7. 學生有濫用服務或忽略服務之情形，隨時向資源教室報告。
8. 他人詢問有關事宜，能適當回應，或轉介相關資源。
9. 參與定期會議與研習活動。

(三)工作範圍

1. 課前準備教材—針對特殊詞彙進行準備，並事先與受助學生商量好專有名詞之翻譯方式。
2. 事前接觸相關學生、任課教師、與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3. 課堂上專注聽講（或看手語）；
4. 解析所聽或所看見之訊息內容；
5. 將教師所講內容（或受助學生所打出手語）以最適當方式忠實翻譯出。

(四)座位安排

1. 坐在聽障學生與教師之間，讓受助學生之視線可以輕鬆看見手譯員的手勢動作、教師、與教師呈現之視覺線索（如板書、螢幕）。
2. 坐在教室內不干擾他人，角色好比聽障學生耳朵之延伸。
3. 視情形參與上課活動。

對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者之服務前評估

手譯員：

電話：

e-mail：

評估者：

評估日期：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錄用

審慎錄用

不錄用

一、口語翻譯成手語	不夠專業	12345	專業
1. 手語清晰度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2. 手語流暢度	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3. 具臉部表情	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4. 盡可能以完整語句敘述	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5. 處理時間不延宕過久(2秒內)	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6. 能重點強調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7. 清晰易懂	不詳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盡
8. 專有名詞之翻譯	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9. 專有名詞或較難懂的語彙會特別說明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10. 能以口手語、書空等他法表示無適當手語詞彙者	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11. 能協助老師、班上同學與學生溝通	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12. 指出不同說話者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二、手語翻譯成口語	不夠專業	12345	專業
1. 口語清晰度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2. 口語流暢度	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3. 盡可能以完整語句敘述	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4. 不延宕過久(2秒內)	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5. 重點強調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6. 組織、統整訊息	不詳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盡
7. 專有名詞之翻譯	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8. 指出不同說話者	不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9. 能協助老師、班上同學與學生溝通	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適當

整體表現

1. 需加強改善之處

2. 評論&建議

3. 評分 表現優異

中等程度以上

滿意

不滿意

00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申請表(附表六)		
學校名稱：	填表人：	連絡電話：
召開評估會議日期：	評估會議主持人：	
參與評估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p>*新申請案請依規定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經本部核定補助交通費之個案，應審查其資格條件有無異動。符合規定資格者，應造冊提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一併向本部提出申請；未符合規定資格者如有需求，應重新申請及評估</p> <p>*報部申請經費時請隨本表檢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會議紀錄</p> <p>*報部之資料請依個資法等相關規定隱藏學生個人資訊</p> <p>*學生個人資訊請學校自行留存備查</p> <p>*以下欄位之障礙類別請依本部核發之鑑定證明為準</p>		
各障礙類別符合資格人數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人	人	人
自閉症	情緒行為障礙	多重障礙
人	人	人
語言障礙	身體病弱	學習障礙
人	人	人
腦性麻痺	肢體障礙	其他障礙
人	人	人
符合資格總人數	單價	合計
人	8,000 元	元
備註：		